

鐵漢局長不敵違建民代？

民意代表對違建執行的預算審查，應從根除違建的目標著眼，監督政府有效執行拆除工作。

違建是我們都市建設中始終無法有效割除的毒瘤。積數十年的歷程，違建的背景錯綜複雜，嚴重程度各異其趣，而且隨處可見。潘禮門局長接掌工務局後，以肯負責、有擔當的態度面對艱困的違建處理。對這種精神，我們深感欽佩與支持，希望市政府亦能同時就法規內容、執行策略等方面，做標本兼治的努力，長此以往，才有斬草除根的一天。

民意代表的關說違建，早已是違建執行的最大阻力之一；不但影響政府的取締工作，也大力助長了勇於搭建違建的惡風。由於陽明山別墅違建，快速蔓延，據報導，潘禮門局長認為工務局職責所在，執行不力，一度曾擬自請檢討處分，這件事竟也引起一些議員不尋常的動作，可見他們對違建拆除工作的敏感與關切程度。

民意代表關說違建，理應就拆除的技術性安排事宜，做民眾與政府間的良性橋樑；其目標，仍以能使違建拆除工作能更順利進行為前提。若一味運用民意代表的影響力，強把違法當合法，該如何向守法民眾交代？假如民意代表對於違建的認定有異議，或對建管法規有不同看法，應積極爭取其他民代的認同，從立法程序著手修改才是正途。否則，攔著現行的法令不遵守，民意代表卻以特殊的身份，對不同情況的違法事實，強加袒護，是很不恰當的。

此外，民意代表對違建執行的預算審查工作，應從根除違建的目標著眼，監督政府有效執行拆除工作，並遏阻新違建的產生。故應積極支持編列必要預算，以期持續有效的強力執行工作。最近報載不少處理違建的預算被刪，市府只得動用預備金。希望參與審查的民意代表，能以都市秩序的維護以及尊重絕大多數守法民眾的民意為考量，才是選民之福、社會之福。 民生報78.12.27